

#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地政事務所

## 測量課技士林○○涉犯圖利罪再防貪檢討專報

### 壹、前言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職司本市地籍、測量、地價、地權、地用、徵收、土地開發及地政資訊等業務。因高雄市土地區域幅員廣大，多數地政業務必須透過轄下 12 個地政事務所推動辦理，故各地政事務所成為第一線為民服務主要機關，且地政業務又因與民眾財產權益息息相關，故地政事務所亦屬容易發生弊端之場域。

本案緣於 102 年間，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通知地政局○○地政事務所技士林○○就訊，針對其於 98 年間辦理之原○○縣○○鄉○○段 6-17、6-46 地號土地地籍圖重測案件，涉嫌未依法令規定，圖利特定民眾乙案要求說明。案經移送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檢察官依職權於 104 年 1 月 29 日作成不起訴處分在案。

為強化公務員恪遵法令規範，及使該局測量同仁爾後辦理類此地籍圖重測案件時有所依循，不致誤蹈法網，該局政風室除辦理專案清查外，並研提多項興革建議與策進作為，於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後移請業管單位卓處。

### 貳、案情概要

#### 一、基本資料

- (一) 涉案被告：林○○（下稱林員），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地政事務所技士。
- (二) 行政肅貪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三) 不起訴機關：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

(四) 相關案號：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 年度○○字第 00 號不起訴處分書

## 二、事實經過

林員於 98 年間辦理原○○縣○○鄉○○段 6-17(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6-46(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地號地籍重測業務時(重測後，新編為高雄市○○區○○段 1567、1568 地號)，發現該 2 筆地號土地有不合理使用情形，惟未依土地法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不得由使用地類別相異之土地雙方所有權人以協議指界方式進行界址調整」等相關規定，使得重測前、後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之面積由 67 平方公尺增加至 210.9 平方公尺，面積共計增加 143.9 平方公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則由 5271 平方公尺減少至 5175 平方公尺，面積共計減少 95.07 平方公尺，涉嫌圖利特定民眾，並足生損害於地政局對於地籍資料之正確性。

## 三、相關法條：

**土地法第 46 條之 1 至第 46 條之 3 執行要點第 8 點**

## 參、原因分析

### 一、作業相關法令規定，內容未臻明確

經檢視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書內容，承辦檢察官對於本案土地法第 46 條之 1 至 46 條之 3 執行要點中，有關第 8 點但書規定「仍應依有關管制規定辦理」乙節，認為「實難辨其義」及「難屬明確，易造成混淆，要難以成為第一線地政測量人員可一致遵從之規範。」

## 二、測量人員未能充分理解業務相關法令規定，遇有疑義未適時提出質疑進行研商

林員辦理地籍重測業務，未注意土地法等相關法令之管制規定，作業時遇有疑義，亦未適時利用該所測量課之課務會議等時機提出質疑並進行研商。

## 肆、檢討與策進作為

### 一、追究行政責任

本案林員雖經地檢署給予不起訴處分，地政局○○地政事務所對於林員因未能充分理解相關法令規定，且於辦理業務時遇有疑義，未適時提出質疑進行研商，造成相關土地所有權人誤解，並遭檢調單位移送偵辦，認已涉有影響機關形象之虞。該所原訂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召開考績委員會議處，惟因地檢署近期對於本案續行偵查，故該所暫緩審議，俟地檢署續查結果後再行召開考績委員會議處。

### 二、落實專案清查，全面檢視地籍圖重測案件

為瞭解本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是否亦有類似本案疏未注意或誤解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地政局政風室於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後辦理專案清查，責成該局各地政事務所就轄內辦理不同使用分區或不同使用性質土地之地籍圖重測案件，重行檢視有無未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1 至第 46 條之 3 執行要點第 8 點規定，而逕以協議指界方式辦理者，並加強宣導，以維護地籍資料之正確性，避免同仁發生作業違誤情事。另亦要求各地政事務所針對可能不當適用法規之案件，再予以檢討確認，俾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確保土地所有權人財產之權益。

### 三、修訂規章，明確作業準則

按土地法第 46 條之 1 至 46 條之 3 執行要點第 8 點之管制規定在涉及地籍圖重測時，其實質內容為何，並無法查知；另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有關實地調查之規定，亦無說明對涉及不同使用分區或使用地時應如何辦理地籍調查作業等相關作法，故地政局政風室爰於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後，移請該局土地開發處透過參加 104 年度全國地籍圖重測擴大會報時機，提案「請研議依據土地法第 46 條之 1 至 46 條之 3 執行要點第 8 點規定辦理地籍圖重測之標準流程作法」，並建議修訂「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明定涉及不同使用分區或使用地時，其辦理調查及測量程序。會議結果，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除已就上開提案意見作出爾後辦理時之明確作法外，並提報內政部納入修正「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之內容增修。

### 四、加強宣導，提昇專業能力

- (一) 地政局各地政事務所已分別於所務會議、測量課務會議或品管圈等機關內部召開之業務會議向同仁加強宣導，要求所屬同仁切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加強審核作業，避免爾後再發生類此情事。
- (二) 地政局土地開發處測量科已於 104 年度 2 月份地籍圖重測業務擴大工作會報中加強宣導，針對土地所有權人指界涉及不同使用分區或使用地時，應確實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1 至 46 條之 3 執行要點第 8 點及相關規定辦理，切實防杜由相鄰不同使用分區或不同使用性質土地之所有權人利用地籍圖重測作業，逕以協議指界方式變更持有土地之面積，從中牟取私人不法利益

，並防範重測業務承辦人員藉機圖利他人、收受賄賂，觸犯貪汙治罪條例重罪。

## 伍、結語

地政相關法令規定相當繁瑣，同仁辦理各項業務時，本應切實瞭解及遵循相關法令規範，避免因不諳法令或便宜行事，而招致檢舉投訴，影響自身聲譽及機關廉能形象。

衡諸本案發生因素，地政局政風室即刻辦理專案清查，並要求所屬地政事務所向同仁加強相關法規宣導。另對於法令規範不明部分，亦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後移請業管單位即時向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反映，並於出席業務會報時提案討論，並獲得具體解決方案，使相關作業法規能夠具體明確化，避免同仁於執行業務時誤觸法網、影響機關形象，並維護土地所有權人財產之權益。

本案政風單位提出及辦理之各項興利防弊作為，受到機關首長及業務單位之重視及採納，凸顯政風單位在機關存在的價值。